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根据陈能志的申请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安徽晟源伟业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并于同日指定安徽安池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安徽晟源伟业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8月31日前，向安徽晟源伟业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通讯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388号红森国际大厦A座十三楼;邮政编码:247000;联系人:杜慧娟18356602055)申报债权。安徽晟源伟业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晟源伟业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